

B032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证券代码:002013 证券简称:中航机电 公告编号:2020-055
债券代码:128045 债券简称:机电转债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机电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十四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机电转债”已于2020年8月28日停止交易
2、“机电转债”赎回登记日:2020年9月10日
3、“机电转债”赎回日:2020年9月11日
4、“机电转债”赎回价格:100.04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利率为1%,当期利息含税)

5、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0年9月16日
6、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0年9月18日
7、“机电转债”停止转股日:2020年9月11日
8、截至2020年9月10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机电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机电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9、“机电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机电转债”存在被质押或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收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0、风险提示:根据赎回安排,截至2020年9月10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机电转债”将按照100.04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机电转债”赎回价格与停止交易前的市场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应及时关注转股可能面临损失

截至2020年9月4日收市后距离2020年9月10日(可转债赎回登记日)仅有4个交易日,特提醒“机电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232号文核准,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机电”或“公司”)于2018年8月27日公开发行2,1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1亿元,期限6年。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8]428号文同意,公司21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9月14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机电转债”,债券代码“128045”。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机电转债”自2019年2月2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7.66元/股。公司已完成了2018年度权益分派工作,公司自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2019年6月29日起,相应调整“机电转债”转股价格,其转股价格由人民币7.66元/股调整为人民币7.63元/股。鉴于公司已完成2019年度权益分派工作,公司自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2020年6月19日起,相应调整“机电转债”转股价格,其转股价格由人民币7.63元/股调整为人民币7.57元/股。

一、赎回情形概述

1、赎回条款
公司A股股票(股票简称:中航机电;股票代码:002013)自2020年6月15日至2020年7月28日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的至少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不低于“机电转债”的当期转股价格7.63元/股的130%(即9.92元/股),已经满足《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0年7月3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机电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机电转债”有条件赎回权,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机电转债”的赎回价格为人民币7.63元/股,赎回款支付日为2020年7月31日。

3、赎回价格
在满足有条件赎回的情况下,“机电转债”赎回价格为人民币7.63元/股,赎回款支付日为2020年7月31日。

4、赎回款支付日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

转股价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可转债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

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公司第一次付息的计息期间为2018年8月27日至2019年8月26日,付息日为2019年8月27日。2019年8月27日至2020年8月26日期间的利息将于2020年8月27日按照票面利率0.5%利率计息发放。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机电转债”赎回价格100.04元/张,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 \times B \times T / 365$

I:当期应计利息;
A:票面金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C: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1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18年8月27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0年9月11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15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应计利息=票面金额×票面利率10%×15天×100%×15/365=0.04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04=100.04元/张

2、利得或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机电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对于持有“机电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有关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对于持有“机电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人,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公布的票面利率为准。

3、赎回对象

赎回对象即(2020年9月10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机电转债”持有人。
4、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在首次将全部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内(即2020年7月29日至2020年8月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刊登三次赎回实施公告,通告“机电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有关事项。

(2)自2020年8月28日起,“机电转债”停止交易。

(3)2020年9月11日为赎回登记日,公司将会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之前一日)止的“机电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4)2020年9月12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

(5)2020年9月18日为赎回款到“机电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5、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咨询电话:010-58384876

传真:010-58354895

三、其他须说明的事项

1、“机电转债”已于2020年8月28日起停止交易,债券持有人可以在2020年9月10日收市前将自己户内的“机电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公司股票,具体转股操作建议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券商。

2、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数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金额以及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特此公告。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1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韦尔股份”)于2020年8月1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虞仁荣先生回避了本次表决。同意公司与关联方暨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虞仁荣先生共同投资设立杭州豪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豪芯”),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30,600万元,出资比例为51%,关联董事虞仁荣先生认缴出资人民币29,400万元,出资比例为49%。杭州豪芯将仅限于参与投资芯片、半导体产业上下游公司共同开发的战略配售。详情请见公司于2020年8月1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企业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9)。

2020年9月3日,公司与关联方就上述事项签署了《合伙协议》,共同投资设立杭州豪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于同日完成工商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二、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伙协议的名称、经营场所、经营范围

1.合伙企业名称:杭州豪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合伙企业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六和路***号

3、本合伙企业在杭州市滨江区(滨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企业的经营期限为长期。

4、本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企业登记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5、合伙企业由两个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其中,普通合伙人1人,有限合伙人1人,分别是:

1.普通合伙人:虞仁荣

家庭住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招宝山街道工农路***号

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人民币2400万元,该出资额占本合伙企业出资总额的49%。该出资将于2020年8月16日前全部到位。

2.有限合伙人: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龙东大道3000号1幢C7层27层

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人民币30,600万元,该出资额占本合伙企业出资总额的51%。该出资将于2020年8月16日前全部到位。

(三)企业利润分配,亏损分担原则

1、企业的盈余公积,由合伙人依照出资的比例分配和分担。

2、合伙财产不足清偿债务时,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承担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3、合伙企业由两个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其中,普通合伙人1人,有限合伙人1人,分别是:

1.普通合伙人:虞仁荣

家庭住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招宝山街道工农路***号

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人民币2400万元,该出资额占本合伙企业出资总额的49%。

该出资将于2020年8月16日前全部到位。

2.有限合伙人: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龙东大道3000号1幢C7层27层

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人民币30,600万元,该出资额占本合伙企业出资总额的51%。该出资将于2020年8月16日前全部到位。

(四)合伙企业事务执行

1、全体合伙人共同委托一个合伙人为企业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

2、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

3、不参加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检查其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

4、根据合伙人要求,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向其他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5、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时产生的收益归合伙人,所产生费用和亏损由合伙人承担。

6、被委托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不按照合伙协议或者全体合伙人的决定执行事务的,其他合伙人可以决定撤销委托。

7、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表决权;除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协议另有规定以外,决议应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表决通过;但下列事项应

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1)改变合伙企业名称;

(2)改变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

(3)处分合伙企业不动产;

(4)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

(5)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

(6)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经营管理人员;

(7)修改合伙协议内容。

8、合伙人不得自营或者与他人合作经营与本企业相竞争的业务,损害本企业利益,有限合伙人除外。

9、有限合伙人未经授权以有限合伙企业名义与他人进行交易,给有限合伙企业或者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该有限合伙人承担赔偿责任。

(五)合伙人的权利、义务

10、有限合伙人入伙、退伙的条件、程序以及相关责任,按照《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三条至五十四条的规定执行。

(六)争议解决与清算

合伙企业因解散、解散清算、解散清算后解散等原因,由全体合伙人进行协商协调解决;合伙人不能通过协商、协调解决或者协商、协调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解散与清算

合伙企业因解散清算、解散清算后解散等原因,由全体合伙人进行协商协调解决;合伙人不能通过协商、协调解决或者协商、协调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协议的终止

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杭州豪芯有助于公司获取优质项目,在现有业务之外挖掘产业链上下游公司的投资机会,为公司股东创造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11、公司全体合伙人共同遵守《合伙企业法》第85条规定的诚信原则,诚实守信,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12、公司全体合伙人共同遵守《合伙企业法》第86条规定的保密原则,保守商业秘密。

13、公司全体合伙人共同遵守《合伙企业法》第87条规定的不得从事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14、公司全体合伙人共同遵守《合伙企业法》第88条规定的不得从事危害国家安全、荣誉和利益的活动。

15、公司全体合伙人共同遵守《合伙企业法》第89条规定的不得从事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活动。

16、公司全体合伙人共同遵守《合伙企业法》第90条规定的不得从事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活动。

17、公司全体合伙人共同遵守《合伙企业法》第91条规定的不得从事危害人身、财产安全的活动。

18、公司全体合伙人共同遵守《合伙企业法》第92条规定的不得从事被明令禁止的其他活动。

19、公司全体合伙人共同遵守《合伙企业法》第93条规定的不得从事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活动。

20、公司全体合伙人共同遵守《合伙企业法》第94条规定的不得从事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活动。

21、公司全体合伙人共同遵守《合伙企业法》第95条规定的不得从事其他违反国家对有限合伙企业经营环境政策的活动。

22、公司全体合伙人共同遵守《合伙企业法》第96条规定的不得从事其他违反国家对有限合伙企业经营环境政策的活动。

23、公司全体合伙人共同遵守《合伙企业法》第97条规定的不得从事其他违反国家对有限合伙企业经营环境政策的活动。

24、公司全体合伙人共同遵守《合伙企业法》第